

桂

中共南宁市委政法委员会

南宁市教育局

南政法通〔2019〕130号



关于开展校园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政法委，开发区管委会综治办，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

为更好地帮助广大师生识别邪教，增强反邪教的意识和能力，自觉抵制邪教思想侵蚀，凝聚社会正能量，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市委政法委与市教育局研究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自觉抵制邪教 创建文明校园

二、活动时间

2019年9月30日至12月31日

三、活动内容

以“自觉抵制邪教 创建文明校园”为主题，通过开展

主题班会、观看教育片、校园板报等宣传教育形式，使广大师生在教育活动中提高识别、抵制邪教的能力，使校园成为无邪教的一方净土。集中开展“六个一”活动：

（一）召开一次主题班（队）会。全市各中小学以“识邪、反邪、拒邪”为主题，召开一次反邪教主题班会，澄清模糊认识，抵制邪教组织的侵袭。

（二）开展一次“崇尚科学，反对邪教”国旗下讲话活动。

（三）开展一次“反邪教”集体签名或签署“反邪教”承诺书活动。

（四）开展一次“反邪教”“小手牵大手”活动。

（五）开展一次反邪教专题片观看活动。各县（区）党委政法委、开发区综治办提供相关的反邪教影像资料，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组织老师、学生观看。

（六）开展一次微信扫一扫网络签名活动。组织学生及家长用手机关注“桂风起公众号”和“中国反邪教微信公众号”，进行“广西文明家庭拒绝邪教”和“对邪教说不”签名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要从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对邪教现实和潜在危害的认识，学习、领会、掌握做好防范邪教工作的基本方针、原则和政策，着力提高广大师生的思想认识。通过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师生员工进一步认清邪教的危害，增强识别邪教、抵制邪教的

能力，为创建平安校园、文明校园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同邪教组织的斗争是一场严肃而尖锐的政治斗争。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反邪教长效工作机制。要精心组织有针对性的各种形式的警示教育活动，确保活动深入开展。要充分运用校园网络、墙报板报、校报校刊、宣传标语、手机短信、QQ 群、微信群、公众号等媒介，营造氛围，使广大师生员工主动参加反邪教警示教育的学习和宣教活动，积极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进行斗争。

(三) 加强督导，强化考核。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反邪教工作的督导检查，切实将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落到实处。

(四) 广泛宣传，弘扬正气。市委政法委开通了南宁反邪教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各中小学校要倡议广大师生、教职员、学生家长积极关注、主动参与，不断营造反邪教宣传进校园的浓厚氛围，为构建文明校园、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各县（区）、开发区要将活动开展情况于 12 月底报送至市委政法委。联系电话：0771—2852610。

特此通知。



